

滕州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 案 人	丁翠	联系电话	办公:19863260768 手机:19863260768
提案编号	163026	答复时间	
提案题目	关于解决镇街民营企业用地合法性问题的建议		
承办单位	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答复方式	见面 (✓)	电话 ()	书面 ()
提案人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提案办理的具体意见: 满意			

附注： 1、表中“答复方式”和“提案人意见”，请在相应栏内划“√”号。2、答复委员时，委员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

关于滕州市政协 163026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文

丁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解决民营企业合法性问题的建议 的提案，现已办理完毕，办理情况如文，请审阅。您对办理工作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请函（或电话）告知。
特此函告。



联系电话：5813181

2024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关于滕州市政协 163026 号提案 的 办 理 情 况

丁翠委员：

您好!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镇街民营企业用地合法性问题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做以下回复：

针对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等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全的，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落实。对民营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用地手续不规范的，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后，对符合补办相关手续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对正常经营、纳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企业，可以探索由企业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共有产权等形式，使企业达到法定用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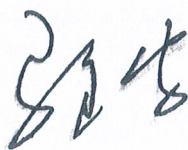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市已经入选全国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县，但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农村集体土地入市需同时满足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确权登记两项工作；且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

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待试点工作完成后按上级政策要求进行集体土地入市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研究最新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形成闲置的处理机制，加强对入市土地的监管和处置。探索建立覆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总结推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适用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积极探索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办法，综合分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商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不同用途的土地增值收益情况，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从不同用途入市土地所得收益基本均衡。研究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管理办法，拓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市场。同时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共同深化试点的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案例、试点成效的总结推广，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新亮点，为深化入市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入市试点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各界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促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市党政分管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领导签字: 刘毅

责任承办人签字: 刘峰

提案人对办复结果的意见及签字: 满意